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4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4〕83 号）精神和市医保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各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预算 327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入 2024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资金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部分）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部分）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禅城区	38
南海区	76
顺德区	110
高明区	54
三水区	49
合计	327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		广东省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255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255 万元 (提前下达 928 万元、本次下达 327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 2024 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